

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設置。
- (二) 縣府(九十年一月十九日)九十府教學字第八二四五號函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人，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各科領域教師代表二名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- (二)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並呈報縣府核備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。
- (二) 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推選。

四、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
五、委員會任務：

- (一) 審查學校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。

六、執掌分配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學校職務 | 職掌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召集人 | 楊榮鎮 | 校長 | 規劃、協調、執行等事項 | |
| 執行秘 | 陳俊揚 | 教導主任 | 規畫、執行協調各處室、各學年教學事宜等 | |
| 委員 | 陳靖雯 | 總務主任 | 經費核編、採購、核銷等 | |
| 委員 | 劉寶薇 | 家長會長 | 諮詢、協調學生家長 | |
| 委員 | 陳水木 | 教務組長 | 協調、執行排課、評量、各領域教學計畫等 | |
| 委員 | 洪嘉蔚 | 教師代表 | 協調、執行一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| |
| 委員 | 洪暉婷 | 教師代表 | 協調、執行二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| |
| 委員 | 侯鳳文 | 教師代表 | 協調、執行三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| |
| 委員 | 江東軒 | 教師代表 | 協調、執行六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| |
| 委員 | 陳慶賢 | 教師代表 | 協調、執行四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| |
| 委員 | 吳豪哲 | 教師代表 | 協調、執行五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| |
| 委員 | 林明弘 | 領域教師 | 協調、執行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各項事宜 | |
| 委員 | 洪志吉 | 社區代表 | 諮詢、協調社區人士提供社區資源及支援 | |

七、本委員會議決事情，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八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(112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)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